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2017年股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當中列載將於2017年9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收到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海信空調」)(持有本公司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2%)的書面要求，據此，海信空調要求在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兩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

謹此發出補充通知：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9月22日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如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除之前在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會上亦將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一)之補充協議⁽⁸⁾以及在該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曉峰先生⁽⁹⁾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7年8月31日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王新宇先生。

附註：

- (1) 本公司已由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內資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授權代表，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載有上述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9月6日寄發。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本公司連同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寄發的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4) 原有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以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補充通知中所載的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以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kel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 郵政編碼： 528303
電話： (86) 757 2836 2570
傳真： (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 陳寧暉先生
- (8) 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中第2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業務框架協議（一）之補充協議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通函內。
- (9) 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中第3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劉曉峰先生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通函內。
- (10) 本補充通知中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